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12:00。

投票方式为现场参会举手表决投票和视频参会举手表决方式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23	利丰智能	2024年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提请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12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(二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11:3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肖燕 180999069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